



出口產地標示與產地認定-2025 您應該要知道的事

臺中關賴副關務長主持「防止洗產地違規轉運」業者宣導說明會

業務二組 出口業務課

鍾尚宇 114.4.29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簡報大綱

01

最新新增輸出規定

02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

03

出口貨品原產地認定規定

04

常見產地標示錯誤態樣

05

違規處分方式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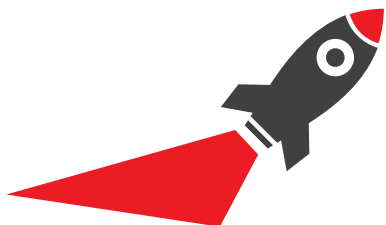
Insert the title of your subtitle Here

1

114年5月7日起

增列輸出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



輸往美國

通關檢附

臺灣產製



F5?

適用報單類別

G3、G5、D5、
B8、B9（申
報YT或NT）



2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 法源依據及相關貿易法規



經濟部主
管法規

貿易法



貨品輸
出管理
辦法



輸出貨品未
依規定標示
產地或產地
標示不實案
件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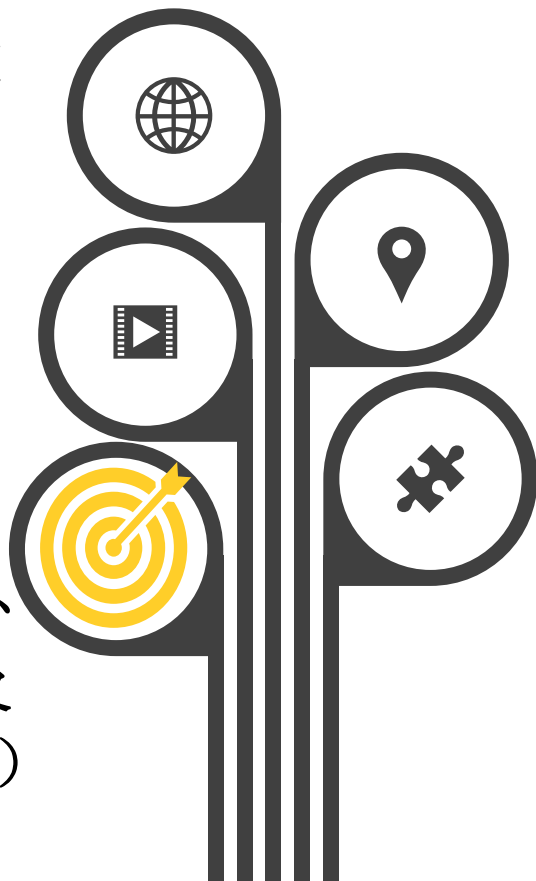
3

出口國貨應依規定標示產地

不得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

處以警告、罰鍰、
暫停輸出(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

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具顯著性及牢固性(管理辦法第14條)



國貨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管理辦法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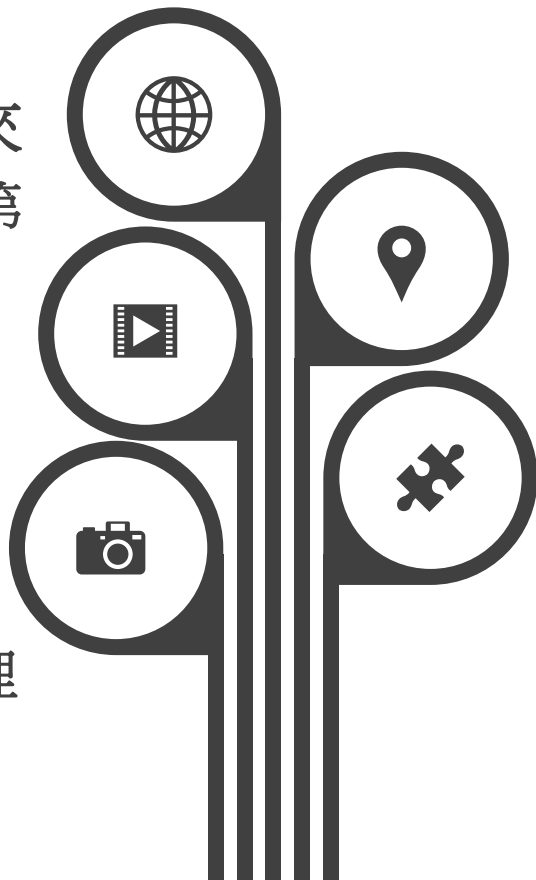
國貨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
(管理辦法第15條)

4

出口外貨產地標示規定

外貨復出口得保留原來之產地標示（管理辦法第16條）

外貨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以原樣出口（管理辦法第16條）



未達實質轉型，僅能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管理辦法第17條）

僅能標示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管理辦法第17條）



僅能標示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情形

5

Insert the title of your subtitle Here

01



02



03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國貨出口產地
正確標示

1. Products of Taiwan
2. 中華民國台灣製造 / Made in Taiwan R.O.C
3. 中華民國製造 / Made in R.O.C
4. Country of origin: Taiwan
5. 台灣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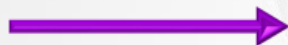
1. FROM TAIWAN
2. 產地：台灣省彰化縣
3. 產地：中國台灣

出口貨物應依貿易法相關規定正確標示產地 以免受罰



輸出貨品
在我國產
製者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第14條及第15條



貨品本身、內包裝
或外包裝上標示

中華民國製造

中華民國臺灣製造

臺灣製造

標示方式應具
顯著性及牢固性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17條及第28條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除得依上述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7

出口貨品產地認定 法源依據及相關貿易法規



經濟部主
管法規

貿易法



原產地證
明書及加
工證明書
管理辦法



經濟部主
管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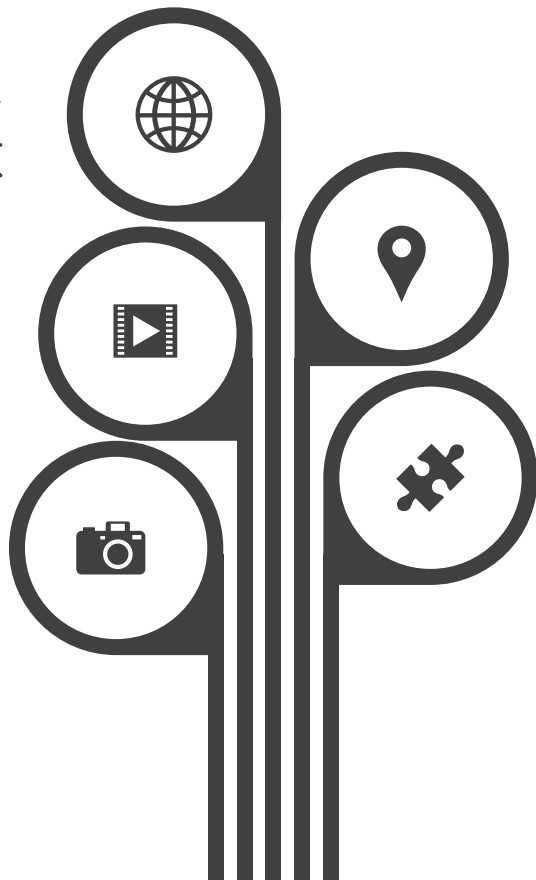


8

出口原產地認定

出口貨物原產地認定之基準由主管機關訂定（貿易法第20-2條第4項）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完全生產（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多國加工製造，在我國完成最終實質轉型（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最終實質轉型為稅則前6碼相異、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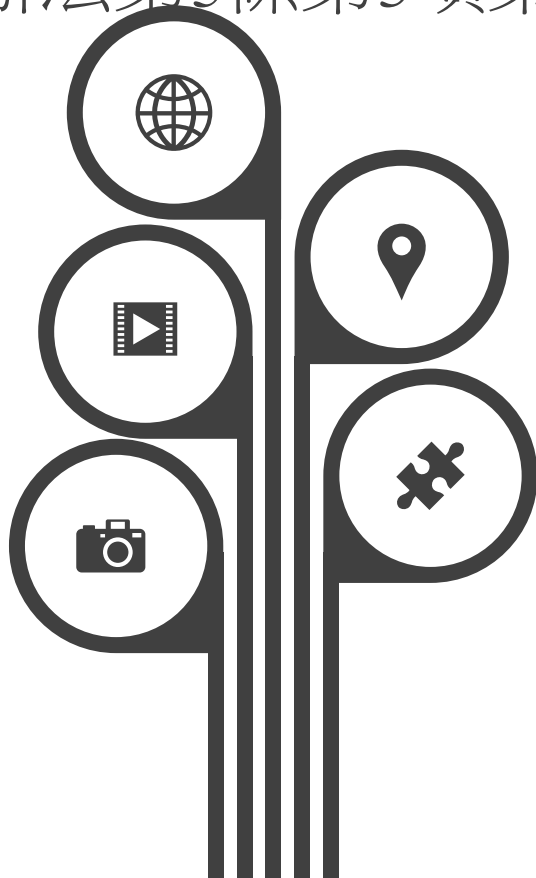
9

視為非實質轉型5種情形 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第1-5款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
保存作業(如冷凍)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
分類、分級、分裝、包裝、
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
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
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
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
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
易之接合、裝配
或組裝等加工作
業

檢測、簡單之乾
燥、稀釋或濃縮
作業而未改變其
性質



取得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者



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

- 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
- 特定貨品符合貿易局公告重要製程
- 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或完全生產者

貿易署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
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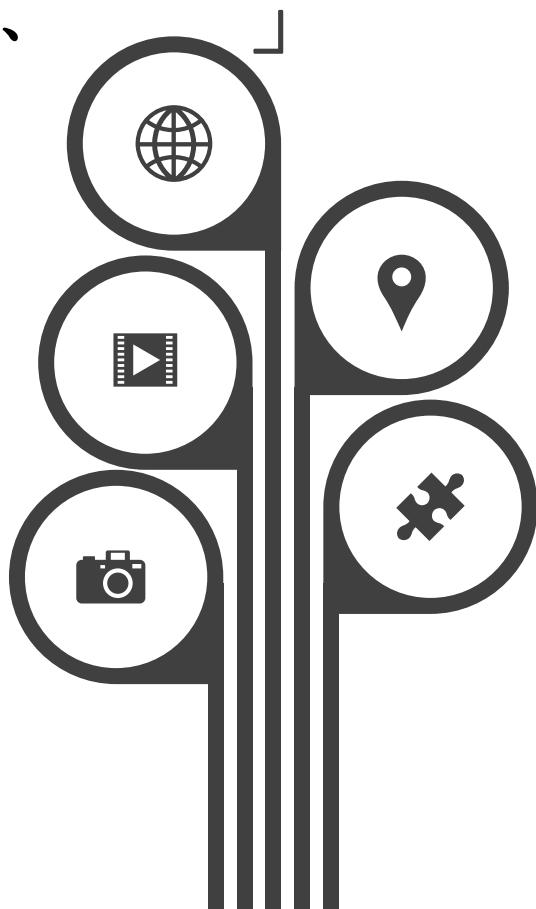
11

常見錯誤態樣

國產品未在貨品本身、
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
一標示產地。

國產品未依規定標示
產地，例如標示中國
臺灣(錯誤)

內外箱產地標示不同，
具其他國家產地標示



進口外貨包裝後出口
標示「Made in Taiwan」
使人誤認為臺灣製造，
正確應為「Packaged i
n Taiwan」

僅標示「MIT」，非
「Made in Taiwan」



12

產地標示圖例



國貨出口產地 正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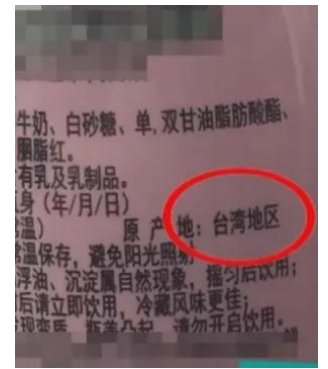
✔

✘

1. Products of Taiwan
2. 中華民國台灣製造 / Made in Taiwan R.O.C
3. 中華民國製造 / Made in R.O.C
4. Country of origin: Taiwan
5. 台灣製造

✘

1. FROM TAIWAN
2. 產地: 台灣省彰化縣
3. 產地: 中國台灣



13

違規處分方式

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輸出貨品
未依規定
標示產地
或產地標
示不實案
件處分原
則



進口貨物
偽標產地

依違反刑
法第255條
由督察室
移送調查



例如以不
當手段進
口中國製
品，偽標
越南製造
輸往美國



14

1年內再次違規或累犯加重處分

Insert the title of your subtitle Here



15

出口產地標示案件處分原則



以報單件數為計算基準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二	產地標示不實	罰鍰新臺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罰鍰新臺幣48萬元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新臺幣8萬元	罰鍰新臺幣16萬元	罰鍰新臺幣32萬元



Thank you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連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110